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眞機電話：（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
編輯部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眞機電話：（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
郵撥帳號：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一七一

配合第三審上訴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律師酬金爲訴訟費一部並限定其最高額
最高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裁定酬金數額

【本刊訊】爲合理分配有限之司法資源，兼顧當事人權益的保障，並發揮第三審法律審的功能，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就民事事件第三審上訴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即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原則上，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其上訴始爲合法。惟爲避免因當事人無資力委任律師，致剝奪其第三審的審級利益，乃另規定該當事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爲其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此外，第三審上訴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當事人委任律師所支付的酬金即屬因訴訟所生的必要費用，原則上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然而，如當事人委任律師所約定的酬金過高，於其勝訴時全部均由他造負擔，也不合理，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明定就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上述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及酬金支給標準，均由最高法院擬訂後報司法院核定。

最高法院依上開規定擬定「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支給標準」，經司法院核定後，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發布施行。

司法院並於日昨將最高法院所爲「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爲訴訟費用之一部者，最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酬金之數額」之決議，函請各法院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知照。

前開選任律師辦法及酬金標準重點如下：

㈠最高法院爲上訴人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時，應自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品德良好者選任。

㈡最高法院爲上訴人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得參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律師公會所推薦的律師名單。

㈢律師與被上訴人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任爲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被選任的律師有前項情形時，也應自行辭退。

㈣最高法院認被選任之律師不適任者，得予解任，另行選任。

㈤依上述選任辦法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上訴人得暫時免付該律師的酬金。

㈥得列爲訴訟費用的第三審律師酬金數額，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最高法院另以民事庭會議決議，就此部分之裁定得由最高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爲之。

㈦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爲之。但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

1.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

2.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十五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三十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五十萬元。

㈧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各委任律師二人以上者，仍各按一人計算其酬金。

候補法官輪辦事務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修正
書類稿可作爲辦案書類送審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增列候補法官調上級審所草擬之書類稿，經審判長證明者，可作爲辦案書類送審；另增列審查委員中一人評分未滿七十分，且高低分差十五分以上，得再指定委員一人參加評分；修正規定院長於候補法官在上級審辦理事務每滿一階段暨地方法院辦理事務每滿一年後填報考核表。

本次修正主要內容有三：

一、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候補法官於地方法院或調上級審辦理事務每滿一年或調上級審辦理事務每滿一階段後，依附表格式，填具候補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言行考核表，報送司法院人事處存參，於辦案書類審查時，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候補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二、爲顧及候補法官之權益，增列審查委員評審分數，其中委員一人評審分數未滿七十分，且與審查委員三人之高低分相差十五分以上，得再指定委員一人予以再評審分數後，依該委員四人評定分數送委員會表決之；至其表決方式，爲尊重審查委員會委員表決方式，爰予刪除無記名表決。

三、爲配合前開辦法第四、五條條文有關辦理事務期間之規定，並使實際作業確實可行，爰予修正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候補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應於候補法官於地方法院辦理事務每滿一年或調上級審辦理事務每滿一階段後，依附表格式，填具候補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言行考核表，報送司法院或調上級審辦理事務各一次，其前後二年期間係以同期結訓候補法官由司法院視上下級審人力狀況調整至地方法院或上級審辦理事務，爲配合後二年調上級審之員會審議。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候補法官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八十九上半年地院新收案件
強制執行增加逾十萬件最多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分析本（八九）年一～六月地方法院各項案件新收計一八三萬九、四一〇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三・五六％，其中以強制執行增加一〇萬八、九四五件最多，主要係中央健保局移送大批拖欠健保費之強制執行事件所致，而刑事簡易案件因八十八年四月刑法修正，增訂酗酒或服用麻醉藥品類駕駛之處罰規定，大幅增加八二・九％。

地方法院終結總件數計一七六萬一、七三八件，較上年同期增加四・九％，其中以強制執行爲最大宗，增加一二萬八、六〇一件，或增九二・四％，而簡易刑事案件成長最高，增加一〇一・一％原因同前所述。

因強制執行事件大增致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爲五九八・四件，較上年同期增加二〇一件，而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則僅微增〇・四日。民事訴訟及刑事案件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各爲八三・六日及九二・九日，分別較上年同期減緩七・七日及縮短一〇・七日。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上（八八）年六月廿四日起施行，本（八九）年一～六月份各地院新收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計四九五件，終結件數四、四七八件，其中核發保護令三、〇四二件（核發比率八八・八％），以通常保護令二、〇九二件居多，依次爲一般性、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各八四四件、一〇六件。終結事件中，被害人爲聲請人者占七成四居多，警察機關占二成四次之。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強制遠離」等項比例九九・七％、八〇・二％、四一・七％較高分占前三位。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一件所需日數，通常保護令事件五三・八日，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事件二十七日，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事件四・八日。

銓敘部釋示公務員離職後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以八九法五字第一八九四一七六號函釋示：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原函並說明：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揆其立意濫在於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爲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上開條文於八十五年一月公布後，本部爲便於各機關執行並落實其立法目的，前於同年七月二十日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二四八三號函，就該條文補充規定，並通函各主管機關在案。其中所稱「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爲：「以公司法第一條、商業登記法第二條及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爲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爲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茲以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中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職務，與擔任私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究屬有別，且與該條文立法意旨無違，尚非其所限制範圍。

法規動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於日前將「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及附表，茲將第五、六條修正條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執行員等類科）刊登如後：

第五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另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爲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爲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三分者，均不予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行政執行官：普通科目：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專業科目：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四、民法。五、民事訴訟法。六、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七、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檢察事務官：普通科目：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

專業科目：

偵查實務組：三、行政法。四、刑法。五、智慧財產權法。六、刑事訴訟法。七、犯罪學。八、英文。

財經實務組：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五、中級會計學。六、銀行實務。七、稅務法規。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四、系統分析。五、資料結構。六、計算機網路。七、電子學與電路學。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四、結構分析（分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七、營建法規。八、政府採購法。

執行員：普通科目：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專業科目：四、民法概要。五、行政法概要。六、強制執行法概要。訴訟法概要。

《勞動法新論》　黃越欽著　（平裝七〇〇元正）
《憲法學基礎理論》㈠　陳慈陽著　一版二刷　（平裝二五〇元正）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　傳眞：（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http://www.lawbank.com.tw
全國最齊全的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線上免費試用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真：(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歡迎來電洽詢